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0 日 14:00（星期四）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区金盾股份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淼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44,887,7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97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4,880,77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97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069,1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6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062,1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5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下议案中均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下议案中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需经过累计投票提案的方式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887,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69,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887,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69,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887,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69,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887,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69,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887,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69,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887,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69,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887,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69,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880,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62,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880,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62,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880,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62,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周纯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7,660,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11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62,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880,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62,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99.91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880,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62,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建灿去世以来相关情况的说明暨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887,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69,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十五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个表决

1. 选举管美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联股东陈根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1,627,1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4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62,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0%；管美丽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叶淋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68,134,3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44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62,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0%；叶淋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向曙光、陈任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